

2024年通州区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

为推动我区交通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交通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意见，坚持“以人为本”，以“便捷、顺畅、绿色、智慧、安全”为工作目标，建设人民满意、保障有力的首善交通，不断提升副中心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便捷方面

1. 配合建立轨道交通场站周边土地“带条件、带方案招拍挂”机制，打通“轨道+土地”融合发展路径。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

2. 推动容积率指标和多种城市功能向轨道交通车站周边梯次化聚集，提升轨道站点周边人口、岗位覆盖率和步行可达性。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3. 加快建设第一批轨道微中心。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4. 加快构建“一环六横四纵”轨道交通格局，实现M101线开工。

责任单位：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新华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通运街道办事处、潞邑街道办事处、永顺镇政府、宋庄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5. 配合提高轨道交通出入口换乘距离小于50米的公交站点占比；配合新开连接轨道交通和社区的微循环线路。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6. 有序推动通学车试点扩大。

责任单位：区教委、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7. 新增有偿错时共享停车位。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8. 围绕五环路外轨道交通站点布局规划建设驻车换乘

停车场。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9. 在潞城地铁站周边利用待开发用地，建成驻车换乘停车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北投集团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潞城镇政府

10. 完成台湖镇、马驹桥镇区域停车综合治理和道路充电桩建设。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台湖镇政府、马驹桥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11. 加强对机动车“僵尸车”清理处置，按照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标准，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12. 严格落实交通秩序维护“门前三包”责任，压实社会单位责任。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13. 落实《北京市通州区地铁站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工作方案》，合理规划地铁车站、居住小区周边互联网

租赁自行车停车位，“一点一策”优化停车设施布局，并加快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电子围栏全覆盖，提高接驳轨道便利性。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运河商务区管委会、区园林绿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4. 优化城市道路与路外公共空间非机动车停放区设置。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15. 继续推动轨道交通站点和大客流公交站点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增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设施供给；推动运营企业车辆全部采用高精度卫星定位，实现全部轨道交通站点出入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区电子围栏入栏管理。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16. 实施《北京地区重点火车站优化提升工作方案》任务。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台湖镇政府

17. 配合优化市郊铁路城市副中心线开行方案和地面公交接驳。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配合单位：相关街道办事处

18. 配合市级部门开通亦庄火车站客运业务。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台湖镇政府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区域协同发展促进中心

19. 配合开通城市副中心水上巴士。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资委

（二）顺畅方面

20. 推进次干路、支路建设，建设完成 1 条，力争开工建设 13 条。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通房开公司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园林绿化局、杨庄街道办事处、梨园镇政府、台湖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21. 加强地下交通环隧优化提升和运行管理，抓紧完成移交，按“一隧一策”促进优化使用。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运河商务区管
委会

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2. 加快重点道路工程建设。

(1) 建设完成国道 230 (国道 104-九德路)。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马驹桥
镇政府

(2) 建设完成厂通路。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潞城镇
政府

(3) 按时完成东六环入地及东六环西侧路征地、拆迁
等工作，为工程完工提供条件。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临河里街道办事处、张
家湾镇政府

(4) 按时开展通马路改扩建工程征地、拆迁等工作，
为工程基本完工提供条件。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
分局 (土储中心)、台湖镇政府、梨园镇政府

(5) 按时开展运河东大街东延征地、拆迁、管线改移
等工作，为工程持续推进提供条件。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潞城镇政府

(6) 按时开展春明路征地、拆迁等工作，为工程开工
建设提供条件。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潞城镇政府、宋庄镇政府、张家湾镇政府

(7) 按时开展春明西路征地、拆迁等工作，为工程开工建设提供条件。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北投集团

(8) 按时完成兆善大街征地、拆迁等工作，为工程开工建设提供条件。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北投集团

(9) 配合完成观音堂路前期工作。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交通局

(10) 推进石小路建设，按时完成征地、拆迁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潞县镇政府

23. 创建“美丽乡村路” 35.27 公里。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配合单位：相关乡镇政府

24. 实现城市副中心站枢纽主体工程基本完工，通马路综合交通枢纽、环球影城北综合交通枢纽基本完工。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

25. 全面梳理城市副中心交通拥堵重点点位，建立工作台账，组织制定实施三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公安交

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26. 加强重点区域交通治理，有效净化区域交通环境，切实缓解交通拥堵。

（1）开展芙蓉小学焦王庄校区、十一学校通州实验学校、北京学校、景山学校通州分校、北京五中通州校区、北理工附中通州校区 6 所学校周边交通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区教委、潞邑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宋庄镇政府、潞城镇政府、台湖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2）开展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北京潞河医院、北京胸科医院 4 所医院周边交通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中仓街道办事处、潞邑街道办事处、宋庄镇政府、永顺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3）开展运河公园、通州大运河森林公园 2 个公园周边交通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园林绿化局、通运街道办事处、新华街道办事处、潞源街道办事处、张家湾镇政府、潞城镇政府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玉桥街道办事处、临

河里街道办事处

(4) 开展通州万达广场周边交通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北苑街道办事处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

27. 完成新华街道发展大厦区域 1 个重要节点治理。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新华街道办事处

28. 开展区级堵点治理，研究 15 处具体堵点，完成不少于 5 处点位治理。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配合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29. 开展违规电动三、四轮车路面执法，持续加强销售、运输、存储、改装、维修等环节监管，深入道路、广场、停车场、居民小区等场所，加强废弃车辆清理整治，防止车辆新增和问题反弹。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30. 持续深入开展“文明驾车 礼让行人”专项行动，倡导驾车“礼让斑马线”“礼让公交车”“礼让通学车”。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31. 加强重点路口非机动车交通秩序整治，引导非机动车驾驶人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主动纠正闯灯、超速、逆行、越线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32. 实现北京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建成投用。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33. 配合加强城市绿心森林公园“三大建筑”综合交通服务保障。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北投集团

配合单位：张家湾镇政府

34. 配合拆除已经取消收费的通燕高速丁各庄、白庙匝道等收费站。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宋庄镇政府

35. 持续开展“黑车”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各单位联合执法力度，维护良好交通秩序环境。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政府

36. 持续开展治超专项行动，综检站平均超限率不超过1%、高速公路入口违法超限率不超过0.5%。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三）绿色方面

37. 持续加快慢行系统重点项目建设。

（1）建设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示范段工程。

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北投集团

（2）组织实施慢行系统品质提升工作方案，完成第二批 1 个慢行示范街道建设设计方案，建设北苑、发展大厦周边慢行示范区和温榆河“三网融合”示范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园林绿化局、新华街道办事处

38. 完成年度慢行交通评价考核工作。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

配合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四）智慧方面

39. 推动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 3.0 扩展至通州区；配合推动铁路枢纽、机场接驳、城市道路清扫等应用场景，有序向自动驾驶测试开放。

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区城市管理委、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乡镇政府

40. 配合编制《副中心智慧交通信控优化方案》，按照“行

政办公区-大运河以东区域-155 平方公里范围-通州区其他区域”分阶段推进；配合加快推进亦庄信号灯智慧调度技术，增设智能感知设备，实现重要路口信号灯智慧调控。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北投集团

（五）安全方面

41. 深化省际客运和旅游客运安全运营监管，强化“三超一疲劳”执法。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42. 依托京津冀等 8 省市协同联动机制和过境车辆绕行措施，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重载货车的安全管理和对货车闯禁行、疲劳驾驶、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43. 加密重点路段桥隧巡查养护频次和力度，全力降低道路基础设施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

44. 着力压减各类交通事故，实现道路交通死亡事故稳步下降。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交通综合治理工作已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全区上下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构建各部门共同参与、协同高效的交通综合治理格局。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要高位统筹，加强调度；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担当，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注重工作落实

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各成员单位细化工作职责，分解任务台账，积极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成员单位依照职责，主动作为，细化工作安排和措施，倒排工期，全力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

（三）强化督查考评

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市级要求，细化区内考评标准，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开展过程和结果监督考评，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各成员单位按考评要求，严格开展过程和结果管理，强化各项工作的科学性和系统性。